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延）预公告〔2026〕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延庆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。

项目名称：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（一期）-净水厂

征地理位置：延庆区香营乡小堡村。

征收范围：东至延庆区白河补水渠，南至小堡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平原地表水供水工程（二期）水厂，北至香龙路（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U11 供水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该项目需征收延庆区香营乡小堡村集体土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（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）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的实施可涵养区域地下水资源，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，改善水生态环境，保障城乡居民长期稳定、安全的饮用水供应。逐步转变以地下水为主的供水格局，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与

可持续利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，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青苗、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，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香营乡人民政府、小堡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9日